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07號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上訴人 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傳枝

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葉立琦律師

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關於撤銷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與太子汽車工業股

01 份有限公司、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太子汽車公
02 司、太子投資公司，並合稱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間抵押權
03 設定行為之訴訟標的，對該3人必須合一確定，是凱基銀行
04 之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上訴之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爰併列
05 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為上訴人。又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之共同
06 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李傳枝，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7 詢結果在卷可稽，其對造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上海銀行，與中信銀行合稱中信銀行等2人）聲明由
10 李傳枝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11 二、中信銀行等2人主張：太子汽車公司於民國95年間向中信銀
12 行借貸，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億9,474萬1,466元；另上
13 海銀行依信用狀約定，於96年5月22日為太子汽車公司墊付
14 款項後，太子汽車公司未償餘額為8,641萬5,289元。太子汽
15 車公司等2人於96年9月19日，共同以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
16 （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凱基銀行設定擔保金額19億5,000萬
17 元之第3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太子
18 汽車公司等2人及訴外人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太
19 子汽車公司等3人），於97年1月15日與訴外人合眾建築經理
2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建經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下稱
21 系爭信託契約），以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為委託人及受益
22 人，於同年2月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為合眾建經公司所
23 有，由該公司為受益人及債權銀行之利益，管理系爭不動
24 產。系爭不動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0
25 年度司執字第10206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拍
26 定，凱基銀行以對太子汽車公司之押租金16億1,670萬元
27 （下稱系爭押租金）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聲明參與
28 分配，受償本息及執行費合計17億8,631萬8,356元（下稱系
29 爭分配款）。惟系爭押租金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
30 且太子汽車公司於96年間已陷無資力，其設定系爭抵押權擔
31 保既存債務，有害於伊之債權，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

01 定，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合眾建經公司依系爭信託契
02 約對伊負有債務，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經撤銷後，凱基銀行
03 非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其取得系爭分配款無法律上原
04 因，為不當得利，合眾建經公司怠於請求凱基銀行返還等
05 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聲明
06 求為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及命凱基銀行將系爭分配款
07 交付合眾建經公司之判決。

08 三、凱基銀行及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則以：太子汽車公司原以其
09 所有之○○市○○區不動產（下稱土城不動產）為凱基銀行
10 設定擔保金額19億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嗣應行政
11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投資人要求補足擔
12 保品，始於96年9月間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押租金債權為
13 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且為有償行為。中信銀行等2人於96
14 年12月底即知悉有系爭抵押權設定，其於101年12月底提起
15 本件訴訟，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中信銀行等2人非太子投資
16 公司之債權人，不得撤銷太子投資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之行
17 為。臺北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另
18 案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已認定凱基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得
19 受償系爭分配款本息，合眾建經公司對凱基銀行並無不當得
20 利債權，合眾建經公司亦非中信銀行等2人之債務人，中信
21 銀行等2人無從代位合眾建經公司請求凱基銀行返還系爭分
22 配款等語，資為抗辯。

23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准中信銀行等2人聲請撤銷系爭抵押權
24 設定行為之判決，駁回凱基銀行及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就該
25 部分之上訴，另廢棄第一審命凱基銀行交付系爭分配款部分
26 之判決，改判駁回中信銀行等2人該部分之訴，無非以：太
27 子汽車公司於95年間向中信銀行借貸，尚積欠5億9,474萬1,
28 466元，另上海銀行依信用狀約定，於96年5月22日為太子汽
29 車公司墊付款項後，太子汽車公司未償餘額為8,641萬5,289
30 元，為兩造所不爭。查凱基銀行於84年3月、5月間，向太子
31 汽車公司承租坐落○○市○○區○○路之大樓並交付系爭

01 押租金，太子汽車公司於87年間，原以系爭不動產設定金額
02 16億3,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系爭押租金債權，
03 嗣於89年5月間，與凱基銀行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將系爭
04 押租金債權擔保品變更為土城不動產，設定擔保金額19億5,
05 0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復於96年9月19日，將
06 土城不動產擔保金額提高為30億元，同日太子汽車公司等2
07 人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凱基銀行。系爭抵押權設定時，未約
08 定系爭押租金債權為其擔保範圍，凱基銀行向臺北地院聲請
09 拍賣抵押物裁定時，亦未提出系爭押租金債權證明文件，足
10 認系爭押租金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太子汽車公司
11 於89年提供土城不動產為凱基銀行設定抵押權時，抵押權設
12 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第3點約定擔保品貶值或其他原因致
13 價值減少時，債務人應以抵押權人同意之擔保物彌補足額，
14 僅係就土城不動產擔保債權所為約定，與系爭抵押權擔保範
15 圍無涉。縱土城不動產貶值，太子汽車公司係應凱基銀行要
16 求設定系爭抵押權，其既未取得對價，自屬無償行為。凱基
17 銀行所提金管會96年4月3日函文、律師電子郵件及報告、訴
18 外人許勝發98年10月22日信函、太子汽車公司97年11月19日
19 致財政部銀行局函、其自行製作之表格及其他書證，均未列
20 為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附件，且除金管會函文外，皆為系
21 爭抵押權設定後作成，無從據其內容認定系爭押租金債權為
22 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合眾建經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結
23 果未聲明異議，太子汽車公司與凱基銀行間另案分配表異議
24 之訴事件判決結果，則與系爭抵押權設定有無對價無涉。系
25 爭押租金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系爭抵押權設定係無
26 償行為，堪以認定。太子汽車公司自96年9月間起，陸續發
27 生退票或未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依其95年度、96年度財務報
28 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債權銀行於96年9月7日、同年月20
29 日、97年2月1日所召開之太子汽車公司及關係企業銀行債權
30 人會議之紀錄，足認太子汽車公司於96年度財務狀況不佳，
31 太子汽車公司於設定系爭抵押權時，已有資產不足清償債權

01 之情。中信銀行於96年8月或97年1、2月間，向財團法人金
02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系爭信託契約及中信銀行於100
03 年7月5日函轉太子汽車公司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其內
04 容無法知悉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擔保範圍及擔保債務發生時
05 間，難認中信銀行等2人於101年12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
06 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年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係系爭信託
07 契約成立前已存在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凱基銀行得依信託法
08 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或分配受償，而有害於
09 中信銀行等2人之債權，其等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10 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於同一書面設定系爭抵押
11 權，為不可分行為，中信銀行等2人雖非太子投資公司之債
12 權人，仍得就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共同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
13 行為一併撤銷。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條、第4條約定，系爭信
14 託契約受益人為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中信銀行等2人非信託
15 契約當事人，系爭信託契約目的在協助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
16 處分信託財產以清償銀行債務，未約定中信銀行等2人得直
17 接請求合眾建經公司給付信託利益，非屬利益中信銀行等2
18 人之契約。中信銀行等2人依系爭信託契約對合眾建經公司
19 無請求權，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合眾建經公司行使
20 民法第179條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
21 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4條等規定，請求凱基銀行向合眾建經
22 公司給付系爭分配款云云，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
23 判斷之基礎。

24 五、查原審一方面認系爭押租金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見
25 原判決第8頁、第13頁），一方面謂系爭抵押權擔保既存之
26 系爭押租金債權係害及中信銀行等2人債權之無償行為，已
27 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28 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是必債務人之無償法律行為，影響債權人債權之滿
30 足而有害者，該債權人始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撤銷。又96年9
31 月28日增訂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施行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01 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擔保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
02 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
03 權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
04 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
05 效力所及。查凱基銀行於84年3月、5月間，交付系爭押租金
06 予太子汽車公司，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於96年9月19日設定系
07 爭抵押權予凱基銀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系爭抵押權設
08 定契約書關於擔保債務之清償日期、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
09 金，均記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存續
10 期間自96年9月3日起至126年9月2日止，有抵押權設定契約
11 書可稽，則能否謂系爭抵押權設定時已發生之系爭押租金債
12 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自非無疑。又原審認定太子
13 汽車公司與凱基銀行於89年5月間，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
14 將系爭押租金債權擔保品從系爭不動產變更為土城不動產，
15 並設定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9億5,000萬元（見原判決第
16 8頁）。查土城不動產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第3點
17 約定：「擔保物如遇貶值或因天災、人禍或其他原因致毀
18 損、滅（滅？）失或價值減少時，擔保物提供人及債務人應
19 即刻通知抵押權人並立即以現金或抵押權人同意之擔保物彌
20 補足額或償還全部債務」（見原法院更審前卷一第93頁），
21 係太子汽車公司對凱基銀行負給付義務之約定。再者金管會
22 96年4月3日函亦謂「應請重新檢視擔保品價值，如有押值不
23 足部分，並應儘速補足擔保品」，太子汽車公司於96年9月
24 設定系爭抵押權，是否非其「擔保物彌補足額」義務之履
25 行？倘屬既存債務之履行，得否指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詐
26 害行為？亦待研求，原審遽謂前開契約書之約定與系爭抵押
27 權設定無涉，進而為不利凱基銀行及太子汽車公司等2人之
28 認定，不免速斷。再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29 分」，為民法第819條第1項所明定。除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
30 者另有規定外，如共有物為不動產，各共有人本於前開規
31 定，既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則遇有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

01 之必要時，自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此觀司法院大法官
02 官釋字第141號解釋意旨自明。系爭不動產為太子汽車公司
03 等2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其等以系爭不動產為
04 凱基銀行設定系爭抵押權，係就各宗土地及建物，各自處分
05 其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共同擔保同一債權（民法第875條參
06 照），並非單一物權行為，原審見未及此，竟以系爭抵押權
07 設定係以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之即為不可分，遽認中信銀
08 行等2人雖非太子投資公司債權人，仍得就該公司之抵押權
09 設定行為一併撤銷，亦有未合。再按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
10 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重在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11 而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債權為標的，應依契約之目的並斟酌
12 具體事件各種情況，探究訂約意旨，並不以明示為必要。
13 查系爭信託契約係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與合眾建經公司所訂
14 立，依系爭信託契約第2條第7款、第8款約定，中信銀行等2
15 人為系爭信託契約第2條所定融資銀行，中信銀行並為融資
16 銀行代表之銀行團成員，系爭信託契約第3條約定：「甲方
17 （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將土地及建築物信託予乙方（合眾
18 建經公司），由乙方基於維護甲方及銀行團之權益管理信託
19 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俾取得
20 資金以償付甲方對融資銀行之債務。」第7條約定：「…
21 三、清償協議：(一)乙方因前項取得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因
22 出售所得之價金）…，應依銀行團出具之資金償付名單及金
23 額（格式如附件二）按時還息，……」，第12條約定：「甲
24 方及乙方均無條件同意…甲方及乙方願對銀行團負連帶損害
25 賠償之責…」（見一審卷一第133頁反面、第134頁反面、第
26 136頁），已約定合眾建經公司於銀行團出具資金償付名單
27 及金額時，應依其出具內容給付銀行團之義務，違約時並應
28 與太子汽車公司等3人對中信銀行及其他銀行團成員負連帶
29 賠償責任，似此情形，能否謂中信銀行等2人不能依系爭信
30 託契約所定內容，直接對合眾建經公司為請求？原審未詳探
31 求，逕謂系爭信託契約非利益第三人契約，中信銀行等2人

01 非合眾建經公司之債權人，不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合
02 眾建經公司行使權利，並屬可議。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
03 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4 六、末查中信銀行等2人聲明請求凱基銀行交付系爭分配款予合
05 眾建經公司，其真意究係請求凱基銀行交付自系爭執行事件
06 所領得之17億8,631萬8,356元之特定貨幣，抑或僅係一般金
07 錢給付之訴？倘屬後者，中信銀行之聲明是否適當？其行使
08 是否應以被代位人即合眾建經公司陷於無資力為要件？案經
09 發回，宜注意闡明釐清。又原判決附表土地權利範圍欄「2
10 分之1」，似為「全部」之誤，亦請查明確認，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6 法官 張 競 文

17 法官 王 怡 雯

18 法官 管 靜 怡

19 法官 王 本 源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 宜 玲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